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539—1997

数字指示秤

Digital Indicating Weighing Instrument

1997-09-01 发布

1998-03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Digital

Indicating Weighing Instrument

JJG 539—1997

代替 JJG 216—1987

JJG 426—1986

JJG 510—1987

JJG 539—1988

JJG 668—1990

本检定规程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97 年 09 月 01 日批准，并且 1998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 全国非自动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 青岛市技术监督局

青岛衡器测试中心

本规程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闫宝珠 (青岛市技术监督局)

王振文 (青岛衡器测试中心)

刘 镡 (青岛市技术监督局)

隋建军 (青岛衡器测试中心)

参加起草人：

刘 鹏 (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原电测仪器厂)

施国兴 (上海寺岗电子有限公司)

陈树光 (福州实科电子衡器有限公司)

刘 颖 (重庆茂园电子衡器有限公司)

王 琪 (西安衡器厂)

前 言

本规程依据 JJG 555—1996《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》制定，该规程等效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（OIML）非自动衡器国际建议 R76。

依据非自动秤计量检定规程体系表，将 JJG 539—1988《电子计价秤》、JJG 426—1986《光栅秤》、JJG 216—1987《机电秤》、JJG 510—1987《电子吊秤》和 JJG 688—1990《固定式电子秤》试行计量检定规程合并为数字指示（电子）秤计量检定规程（下称本规程）。

JJG 555—1996《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》颁布前通过定型鉴定、样机试验的各种数字指示秤：在外观检查中，暂不执行 5.1.2 项和 5.1.3 项规定；在随后检定中（修理后检定除外）除光栅秤、机电秤和电子吊秤执行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的两倍外，其余均执行本规程的规定。

检定记录可参照 JJG 555—1996《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》制定。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·····	(1)
2 术语·····	(1)
3 计量和技术要求·····	(1)
4 秤的标志·····	(5)
5 首次检定·····	(6)
6 后续计量管理·····	(10)
7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·····	(11)

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

1 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国家依法管理的符合 JJG 555—1996《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》要求的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的数字指示秤（下称秤）的首次检定、随后检定和使用中检验。

数字指示秤是指装有电子装置的秤。如：电子计价秤、电子台秤、固定式电子秤等。

2 术语

JJG 555—1996《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》的术语适用于本规程，为便于计量检定，特引用其计量管理中的部分术语。

2.1 检定

为评定秤的计量性能，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所进行的全部工作。

2.2 首次检定

对从未检定过的秤所进行的检定。

注：首次检定包括：

- a. 新制造、新安装秤的检定；
- b. 进口秤的检定。

2.3 随后检定

首次检定后的检定。

注：随后检定包括：

- a. 周期检定；
- b. 修理后检定；
- c. 新投入使用强制检定的秤使用前申请的检定；
- d. 周期检定有效期未到前的检定。该检定通常是根椐被检单位或使用者的要求，或是由于某种原因，印封或铅封失效。

2.4 使用中检验

检验使用中的秤是否符合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；是否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；使用是否正确、可靠。通常使用中检验是一种监督性检验。

3 计量和技术要求

3.1 划分等级的原则

3.1.1 准确度等级

准确度等级和符号见表 1。